

网络保险的法律问题探讨

◆戴 新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 西宁 810016)

【摘要】网上销售保险融合了传统的保险销售行为, 对其加以创新从而进行的交易行为, 此种情况已经不是传统的面对面签订纸质合同, 而是通过投保人的选择对网络编程后的系统进行确认, 是主动性的真实意思表达, 而不是被动地接受他人的诱导。本文主要从网络保险宽泛的概念以及它们的特点、网络保险法律问题、网络保险在问题上的解决和建议等方面进行讨论。

【关键词】网络保险; 保险交易; 信息安全; 传统保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传统的保险交易已经不仅仅局限于现实生活中的保险双方当事人, 也就是业务员、中介机构与投保人之间面对面进行的交易, 而是拥有了全新的营销模式那就是网上销售保险。我国自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大量的外资不断地涌入, 保险行业也在国内市场不断地饱和, 市场占有率也随之增加, 贸易竞争日趋激烈。这时候国内保险行业想要更快速、更有效、更便捷地为保险人、投保人服务去抢占市场份额, 必须不断创新保险模式, 从而去找到一条适合国内自己保险行业的发展途径, 开拓国内保险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完善经济发展中、生活服务中的行业体系、保障国内经济安全做出相应的贡献。

一、网络保险的概念、特点及生效

(一) 网络保险的概念

“网络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以信息技术为基础, 以互联网络为主要渠道来支持公司销售保险产品、提供咨询服务的经济行为。”通俗来说, 网络销售的保险是在已有网络的存在前提作为媒介, 通过网络可以拉近保险公司、中介机构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使整个保险系统趋于简单快捷。再者, 买卖双方以及中介机构是基于一定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关系进行的契约行为, 无需面对面交易便可以通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制双方当事人对市场规则秩序的遵守、责任的承担和权利的行使。

(二) 网络保险的特点

1. 网络保险具有直接性

与传统保险销售相比, 网络保险在一定程度上更具有直接性的销售特征。传统的保险销售大多是在保险人的代理人与被保险人之间面对面进行的保险合同签订, 是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进行接触。而网络保险则是通过网络平台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达成的网络默契, 通过被保险人自己选择的方式对被保险人确认的合同给予有效的允诺, 自始至终都是基于自愿达成的协议, 更是避免了代理人对产品的夸大其词。

2. 网络保险具有虚拟性

网络保险的存在是一种虚拟的存在, 并非与传统保险一样是纸质的存在方式, 而是通过大数据进行计算收集存于电脑中的一种非传统式的电子合同。在交易过程中也没有纸质货币的存在, 而是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结算, 当被保险人完成交易后, 服务平台通过网络分析最后进行合同的达成, 此种购买形式既省略了传统保险的繁杂手续, 也快速有效地提高了整个保险行业的效率。

3. 网络保险具有风险性

(1) 信息被披露的风险。传统的保险是通过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直接进行接触达成的一项双方当事人直接的保密合同, 双方面对面的交易让被保险人知晓具体操作的细节, 保险人、代理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四方之间更是基于信任和对相互的了解, 才会最终走向合同的顺利达成; 而网上销售保险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是没有见过面的, 对对方了解得较少。

(2) 产品质量风险。互联网保险模式不像传统会话保险模式一般其具有较强的产品责任保障性, 特别是当消费者多了以后很难快速解决售后的许多法律问题, 从而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其利益很难在有效的时间内进行保障。

(3) 法律问题风险。当前的我国法律难以维持网上保险销售的快速发展, 将来或多或少一些人可能会遇到被骗的情况。如果法律不够完善或者存在不足, 将会给消费者带来较差的网上购买保险的体验感, 这一新兴事物的存在可能将会无法取代旧事物的存在或者推动旧事物的消亡。不知者是无罪的, 但是心智成熟的可知者如果不能管束自己的行为, 那么法律无疑是最好的、最公平的裁量者。因此, 法律的出现无疑克制了很多道德和习惯无法约束的行为存在。

(三) 网络保险合同的生效

1. 网络保险的要约和承诺

网络保险合同中是投保人的主动行为, 他们是没有保险

人授权和雇佣的机构和个人从中进行诱导，投保人根据自己的需要根据网络流程的指导去购买自己想要的险种。在信息填完之后进行确认，保险人将核对各项内容，确认无误后将签订的网络保险合同也就是书面合同打印出来，最后将此书面合同送至投保人手中。传统保险与网络保险是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要约去进行承诺，也就是肯定了投保人所进行的投保。网络保险虽然属于网上投保，其程序基本被保险单位编程完毕，不过当投保人确认之后仍然需要保险人进行人工审核，这也是保险合同所需要的严谨性和特殊性要求。

2. 网络保险合同的成立

根据《保险法》第十三条“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当保险合同的成立存在瑕疵或者无效情况时就出现了如下的情形。

(1)可撤销合同情形。“可撤销合同是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导致已成立的合同欠缺有效要件，当事人一方享有撤销或者变更权利的已经成立的合同。”

(2)效力待定合同情形。“合同效力待定是指合同的效力还没有确定，需要由享有追认权、撤销权的人依法行使权力决定合同的效力是有效或者无效。”

(3)无效合同情形。“无效合同是指合同已经成立，但其内容上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法法律效力的合同。”

二、网络保险面临的法律问题及解决建议

(一) 网络保险面临的法律问题

1. 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

与传统保险相比，网络保险更容易泄露个人的隐私，然而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两种信息披露的情况发生。作为消费者的投保人，基于信任将自己的信息全部展示给了保险人一方，保险人基于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必须做到对投保人的信息安全进行保护。然而在生活中人们经常听见有关黑客攻击的事情，网络保险基于互联网的存在而存在，互联网宛如一张“蜘蛛网”，大家彼此相连。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信息被泄露将会遭到顾客的质疑，以至于消费者进行维权事件的发生。当保险方的工作人员为了获取某种利益，进而对投保人的信息进行售卖，这将直接导致投保人私密信息被曝光，甚至会遭受恐吓、骚扰、诈骗等情况。从而保险方的诚信将会受到质疑，在社会上造成不良的影响，形象大大受损。

2. 电子保单易伪造

近些年经常被爆电子保单造假事件的发生，保险行业其实也并不能完全被排除在外。以2008年携程保险单事件为例，当时银保监会打假将此事戳破，以至于使20万份保险单造假的情况被曝光。为何保险单造假如此猖獗而很难被发现呢？一方面，大部分保民对保险单缺乏辨别真伪性的认识，

以至于疏于辨别保险单的真伪性；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保险企业内人员或代理人受不住高额佣金的诱惑，导致保险单局面混乱。但是相比传统的纸质保险单，网络保险的电子版保险单更难进行防伪工作，网民在进行保险防伪时或多或少是难以辨认的，因此在进行防伪工作时，应该由国家出面对防伪工作进行打假和对伪造保险单行为进行法律制裁。

3. 欺诈骗保问题易发生

网络保险区别于传统保险主要在于网络保险行业无需以面对面的形式进行投保，更多的是根据网络流程进行投保，而传统保险行业是在获得投保人确认准投保的前提下进行面对面的讲解与办理投保手续，此时网络保险很难观察和选择出投保人所想要进行的不法行为。事实上，骗保现象多存在于投保人与保险方的工作人员之间进行串通，从而达到一定的收益目的，通常这种行为表现出来的情况具有隐蔽性，作案手法较为娴熟。但同时并不排除投保人私自进行骗保的行为，通常在这种情况下，投保人会事先安排好情况，从而着手力求目的的达成。例如，遮掩自己的健康状况，欺骗保险人保险金额。再例如，震惊保险行业的特大欺诈案，广东胡氏四兄弟利用虚假材料在网上进行了高达34次行为的欺诈，在业内影响非常之大。

4. 存在洗钱风险

“洗钱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互联网作为网络保险的载体，其在支付金钱时是很难查明金钱的来源的，作为保险人一方如果不借助一定的技术手段将会无法查明投保人的财产来源，这时候投保人的不法收益将成功洗白。例如，当投保人从事毒品交易获得的金钱，为了洗清金钱的不法性，投保人会将金钱拿来进行保险投资收取投资后的利益。

(二) 网络保险法律问题的解决建议

1.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网络安全问题一直是困扰个人、企业以及国家的问题之一。怎么样在网络保险中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呢？笔者认为可以进一步提升网络技术，设置多重防火墙阻挡网络黑客的入侵，降低网络病毒的风险性，以减少外来的信息盗取的危险。然后就是对工作人员进一步进行法律法规的教导，经常培训工作人员的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提高工作人员对客户信息安全至上的思想教育。最后就是要加强立法来维护投保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对犯罪分子进行零容忍。在此需要国家对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进行大力宣传，与银保监会加强合作，强强联合进行个人隐私的保护；规范保险公司的程序，一旦因保险公司的行为而泄露消息，则需要加大惩罚力度；国家相关机构为网络安全进行保驾护航，限制黑客

盗取相关信息。

2.检验电子保单的真伪性措施

电子保单在一定程度上是比较便利的，不仅能够快速地解决保单送达问题相比纸质更能降低保单的费用，快速而有效地解决问题。但是电子保单的伪造情况屡见不鲜，怎样才能降低电子保单的伪造性呢？首先，需要进行防伪技术的多次检验，比如，支付宝上的扫描二维码可以拿来借鉴。其次，打印电子保单的时候应该同时打印纸质保单进行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拿出来进行证明电子保单的真伪性。最后，保险企业需要进一步增强诚信意识，做好各项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针对诈骗骗保现象采取的措施

面对金钱的诱惑，不是每个人都会坚持做人的原则去反对诱惑，在这种情况的唆使下，最终会导致诈骗等各种情况的发生。怎样去预防此类情况的发生呢？首先，需要保险公司进行严查严管从源头将投保人的信息以及提交的相关赔偿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再与其订立相关合同，借助各种合法手段以及走访对投保人进行询问，进一步减少骗保的情况发生。其次，需要保险公司对其员工进行素质化、道德化教育，提高保险公司的相应门槛，在选择员工时进行职业道德的测试以及签订相应赔偿合同，培养员工去遵守规则的意识。最后，需要加大法律的惩罚力度，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增加和细化实务操作方面的监督与法律法规，提高相关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例如，国家颁布新法新规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处罚金额、降低骗保金额数额等；相关机关设立举报电话，调动人民的积极性进行监督等。

4.防范洗钱措施

网络保险作为保险行业的新秀，纵然是提高了社会管理的效率，但相应地提高了社会风险。在洗钱方面就显得难

以应对，怎样对洗钱进行防患于未然呢？第一，在初次办理业务时可以借用现今智慧的手段对投保人的身份进行核实，比如姓名、年龄、职业、家庭住址……核实过后进行可以开通“人脸识别”这一技术进行下一步的核实。第二，在进行交易过程中需要对投保人的金钱来源进行进一步查实，强化电子监控交易将交易视频进行保存，与交易人签订相关保证合同确保该钱是合法的，全程进行语音录像确保保险公司的程序具有合法性。第三，公司工作人员在网络审查时需谨慎，公司对工作人员进行严格培训，积极将资金进行上报调查。

三、结束语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说道：“保险交易给个人财产极大的安全，通过将能使个人陷于灭顶之灾的损失分散到大量投保人中，保险能够依靠整个社会减轻受害者损失。”相对于其他理财产品，保险在社会生活中更具有价值，对投保人的人身、财产遭受的损害是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挽回的，网络保险的出现更是拉近了保险人与投保人的距离，只需要轻轻在键盘上点击几下，一份完美的合同就此形成。作为一种购买渠道它不仅仅是方便了人们的购买，更加推动了整个保险行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李飞.我国网络保险及其问题研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01.
- [2]马为.浅析可撤销合同[J].商,2013(16):192.
- [3]谭启平.中国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4]高铭暄.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作者简介：

戴新(1995-),男,汉族,安徽宣城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学。